

白云区青创大道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 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
 批准文号：穗府云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90号

用地位置：
 项目地块位于白云湖街道内。

批准内容：
 一、规划用地和指标
 中小学用地（A33）兼容城市轨道交通用地（S2），用地面积7.7公顷，容积率 ≥ 0.8 ，绿地率 $\geq 18\%$ （实施阶段可通过屋顶绿化、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形式整体提高项目绿化率），建筑面积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等指标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标准，在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明确。

二、道路交规划
 中小学用地北侧规划支路修正至东南侧，道路宽度由20米调整为26米，并与东侧和南侧的规划路衔接，同步修正防护绿地、供电用地、商业商务用地边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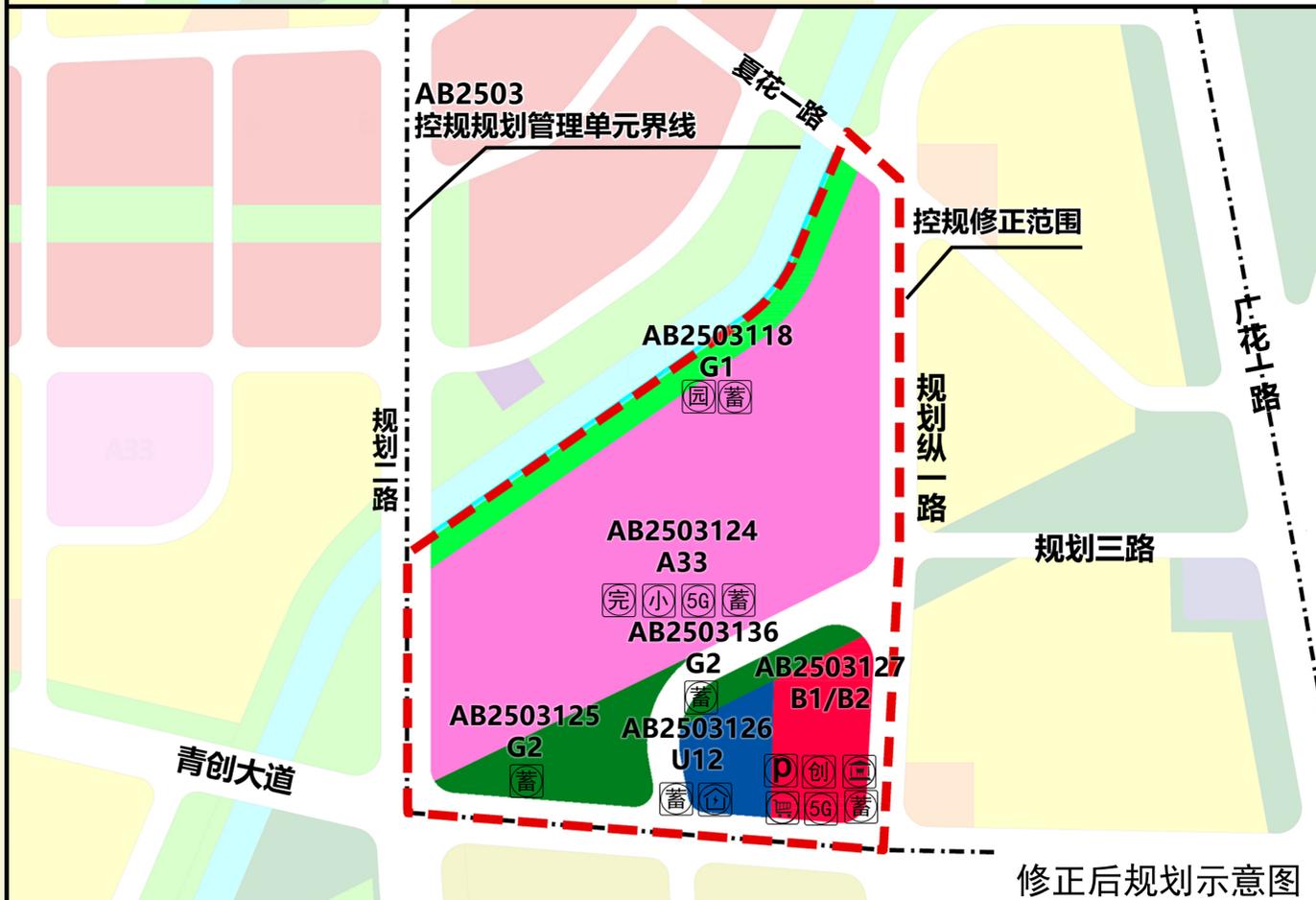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
 （一）AB2503127地块公共服务设施由1处文化站（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）、1处社区少年宫（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）调整为1处陈列展览馆（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）、1处创客中心（建筑面积500平方米）、1处生鲜超市（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）。

（二）在AB2503127地块落实1处5G基站，在AB2503124地块落实3处5G基站。

（三）后续在AB2501、AB2503规划管理单元内落实1处文化站（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）、1处社区少年宫（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）。

四、绿地占补平衡
 规划范围内减少绿地1.3公顷，减少的绿地在《白云区工业产业区块（李坑环保循环工业园区块、白象岭产业区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》中落实绿地占补平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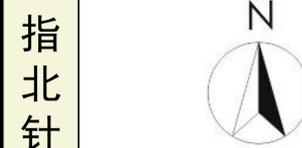
附注：
 查询网址：<https://ghzjy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

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

编码 AB2503



图例

- 规划管理单元
- 控制修正范围
- G1 公园绿地
- A33 中小学用地
- G2 防护绿地
- U12 供电用地
- B1/B2 商业商务用地
- 园 社区公园
- 展 陈列展览馆
- 完 完全中学
- 文 文化站
- 蓄 调蓄设施
- 少 社区少年宫
- 5G 5G基站
- 小 小学
- 变 110KV变电站
- P 停车场
- 创 创客中心
- 鲜 生鲜超市